

【发布单位】汕头市
【发布文号】汕府〔2010〕5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4-23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4-2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汕头市](#)

印发《汕头市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(汕府〔2010〕55号)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市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2010年立法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常〔2010〕12号），以及2010年1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二届53次常务会议的决定，现将《汕头市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意见，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、立法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全市性工作。对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，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国务院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、《汕头市立法条例》以及《汕头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规定》，加强对起草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兼顾，合理安排力量；要拟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进度，并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进行充分调查研究，确保按期、保质完成起草任务，形成送审稿上报市政府。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、保质完成起草任务的，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作书面说明。对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，考虑到其既是今年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又是明年立法工作的重要基础，因此，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工作，立法条件和立法时机成熟的，应当及时按照立法程序做好起草工作，形成送审稿上报市政府。

二、凡今年立法计划没有安排，但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亟须增加的法规草案或者规章项目，有关部门要按照《汕头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规定》的规定向市政府报送立项申请，由市法制局审查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立法程序办理；除此之外，其他今年立法计划没有安排的项目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市法制局要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职能作用，及时了解立法工作进展情况，加强指导、督促，认真做好组织、协调、起草、审查和修改工作，对立法项目涉及的重要、复杂、敏感问题，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确保本年度立法计划的顺利完成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